

公司代码：600836

公司简称：上海易连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上海易连**

—ELIANSH—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23年上半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或公积金转增股本。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易连	600836	界龙实业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许轶	李玉洁、张璇
电话	021-68600836	021-68600836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117号瑞明大厦12楼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117号瑞明大厦12楼
电子信箱	eliansydb@eliansy.com	eliansydb@eliansy.com

###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002,810,771.26	2,060,758,386.22	-2.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39,766,054.78	1,146,573,879.35	-0.59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52,751,138.03	229,511,625.78	10.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01,756.52	-26,540,706.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974,516.32	-28,583,084.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80,188.45	69,639,612.83	-116.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0	-2.2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8	-0.04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8	-0.040	

###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4,89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杭州浙发易连商务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37	130,345,052		质押	97,500,000
湖南邕兴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邕兴文远价值成长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5.45	36,668,600		未知	
横琴广金美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金美好薛定谔六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8	7,911,100		未知	
杭州弈宸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弈宸化成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4	6,976,800		未知	
浙江金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金证红升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7	6,539,000		未知	
俞习文	境内自然人	0.94	6,333,475		未知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6	3,800,000	3,800,000	无	
张爱芬	境内自然人	0.54	3,647,002		未知	
王明明	境内自然人	0.48	3,220,200	1,610,000	质押	690,000
杨光	境内自然人	0.41	2,732,600	1,400,000	质押	6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公司原董事兼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杨光、原副总经理王明明已于2023年8月17日辞职；公司第一大股东杭州浙发易连商务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